

中華書局影印

民國治藏法規全編

D929.6
10
:2

D929.6

10
:2

丁

中國藏學漢文歷史文獻集成

張雙志 主編

民 國 治 藏 法 規 全 編

第 二 冊

學苑出版社

管理雍和宮辦事處組織規則 十八年十月八日蒙藏委員會核准備案

第一條 管理雍和宮辦事處，直隸於蒙藏委員會

第二條 本處設常務委員四員，委員八員，共同負責辦理本處一切廟務事宜。

第三條 本處日常廟務事項，由常務委員辦理之，凡遇特別重要事項，均由全體委員出席三分之二議決行之。

第四條 凡本處對內對外一切公文事項，經議決後，由常務委員簽名蓋章行之。

第五條 本處常務委員由現任得木奇兼任之，委員須由雍和宮全體僧徒公選本宮辦事公正者充任之。

第六條 本處委員俱有保管本宮一切法物，陳設供器，整理殿宇清潔，暨僧徒教規之責。

第七條 關於本宮一切應興應革，以及籌辦學校建設圖書館救濟院等事項，均由本處常任委員呈請 蒙藏委員會核准行之。

第八條 本處自刊木質演繹藏三體文字鈐記一顆，呈請備案，以資執守，由常務委員典守之。

第九條 本處辦理本宮一切廟務事項，設置左列四股：

一、文書股設主任一員，股員二人，專司本處一切來往文書，並規劃處理有關文化各事項，因事務煩簡，得酌僱書記，無定額。

一、會計股設主任一員，股員二人，專司關於本宮一切收入支出等會計事項，詳記簿冊，每屆年終，除呈報蒙藏委員會備案外，得公佈本宮全體僧徒週知，純取公開主義，視事務繁簡，得酌僱簿記員。

一、交際股設主任一員，股員四人，專司本處一切對外交涉事宜。

一、宣傳股設主任一員，股員二人，專司關於講演教義，化導社會，宣傳三民主義等事項，須擇蒙藏人員佛學淵博明白黨義通曉漢文者聘任之。

第十條 前條各股主任，由本處常務委員聘任之，承受本處常務委員指揮，辦理各股應辦事宜。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本宮得木宮等呈請 蒙藏委員會核准奉令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全體委員議決呈請 蒙藏委員會核准後修改之。

寺廟登記條例 (一九二九年內政部制定)

三八二

- 第一條 凡爲僧道、住持或居住之一切公建、募建或私家獨建之壇廟寺院庵觀，除依關於戶口調查及不動產登記之法令辦理外，并應依本條例登記之。
前項所謂僧道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
- 第二條 寺廟登記分左(下)列三種，由住持之僧道聲請辦理：
一、人口登記；二、不動產登記；三、法物登記。
- 第三條 寺廟人口登記以僧道爲限，寺廟內之雇用或寄居人等不在登記之列。
- 第四條 寺廟內之住持及其他有執事之僧道，應於登記時注明其職務。
- 第五條 居前項職務之僧道有變更或增減時，應隨時聲請登記。
- 第六條 非僧道而爲寺廟之主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一并登記。
- 第七條 未成年人不得登記爲僧道。
- 第八條 僧道還俗時應聲請注销登記。
- 寺廟不動產，包括寺廟本身建築物及其附屬之土地房屋而言。
- 法物，包括宗教上、歷史上或美術上有主要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樂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保存之一切古物而言。
- 第九條 寺廟之不動產或法物有增益或減損時應隨時聲請登記，廟產依向例不許變賣者，仍照向例辦理。
- 第十條 寺廟登記，在各縣由縣政府、在特別市及市由公安局負責辦理。
- 第十一條 辦理寺廟登記，各機關應置左(下)列各簿。
一、寺廟登記總簿；二、寺廟人口登記簿；三、寺廟不動產登記簿；四、寺廟法物登記簿。
- 前項各種簿式另定之。
- 第十二條 縣政府、特別市或市公安局據寺廟聲請登記時，應於三日內派員調查其聲請情形，如查與事實不符，應令原聲請人據實更正。
- 第十三條 第一次登記限於三個月內辦理完竣。
- 前項期限自本條例郵遞到達之日起算。
- 第十四條 第一次登記辦理完竣後，其經辦機關縣政府應造冊呈報該管省政府民政廳備案，特別市公安局應造冊呈報該管特別市政府備案，市公安局應造冊呈由該管市政府轉送該管省政府民政廳備案。冊報格式另定之。
- 第十五條 縣政府、特別市或市公安局於第一次冊報後，每屆三、六、九、十二月月終應將續行登記情形造冊具報，其造報程序依前條之規定。
- 第十六條 已經縣政府、特別市或市公安局登記之寺廟不動產，如發現與依照關於不動產登記事宜之機關所登記各種事項不符時，應即查照該機關所登記者更正。
- 第十七條 寺廟違反本條例各規定者，得施以左(下)列處分：
一、情節輕微者，強制使之登記；二、情節重大者，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或撤換其住持。
-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蒙古喇嘛寺廟登記條例（一九三〇年五月）

決議通過。

附蒙藏委員會提案

第一條 蒙藏喇嘛寺廟登記，由蒙古各旗公署負責辦理，呈報蒙藏委員會備案。

第二條 凡為喇嘛住持或居住之一切公建，募建或私家獨建之塔，廟，寺，院，庵，觀等，均依本條例登記之。

第三條 寺廟登記，分左列三種，由住持喇嘛聲請辦理。

(一)人口登記；

(二)財產登記；

(三)法物登記。

第四條 寺廟人口登記，以喇嘛為限，所屬黑徒及寺廟內之僱傭或寄居人等，不在登記之列。

第五條 寺廟內之宗教首領，如呼圖克圖，呼圖勒罕，以及其他有執事或有名號之喇嘛，應於登記時，分別註明之。

前條宗教首領及其執事或有名號之喇嘛，有變更或增減時，應隨時聲請登記。

第六條 未成年人，不得登記為喇嘛。

第七條 喇嘛違俗時，應聲請註銷登記。

第八條 寺廟不動產，包括本身建築物及其附屬土地房屋而言，法物包括宗教上、歷史上或美術上有主要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供器，樂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保管之一切古物而言。

第九條 寺廟之不動產或法物，若有增減時，應隨時聲請登記，並聲明其增減之理由與原因，分別填註之。廟產有向例之不許變賣者，仍照向例辦理。

第十條 辦理蒙古寺廟登記各機關，應置左列各簿：

- (一)寺廟登記總簿；
- (二)寺廟人口登記簿；
- (三)寺廟不動產登記簿；
- (四)寺廟法物登記簿。

前項各種表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蒙古各旗公署，據寺廟聲請登記時，應於三日內派員前往調查，其聲請情形，屬實無異，方准登記；如查與事實不符，應令原聲請人據實更正。

第十二條 第一次登記，限於三個月內辦理完竣。

前項期限，自本辦法到達之日起算。

第十三條 第一次登記辦理完竣後，其經辦之蒙古各旗公署，應造冊呈報盟長公署備案。

盟長公署每六個月應就案造冊咨送蒙藏委員會一次；其不屬於盟之蒙古各旗，應直接造冊呈報蒙藏委員會。造冊格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旗公署於第一次造報後，每屆三六九十二月月終，應將續行登記情形造冊具報。其造報程序，依前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已經旗公署登記之寺廟不動產，如發現與依照法令辦理不動產登記之機關所登記之事項不符時，應即查明該機關所登記者更正之。

第十六條 寺廟違犯本辦法各規定者，撤換其住持。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蒙藏委員會常會決議呈准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決議原案通過。

改善蒙藏宗教案

「草寫呼圖克圖提案 民國十九年五月」

蒙藏向歸中央統轄，年代已久。惟地居偏僻，變在前清政府，對於一切，毫無改善辦法。故該地民衆取放任主義，相習成風，不易更動。即以信教而論，凡一家居民，無論王公民衆，充當喇嘛之男子，實佔多數，如此制度行之年久，人人印入腦筋，於唯經傳教，固屬至佳，於國防上亦應注意，體察利弊，實非淺鮮。現值調政時期，若驟然使之變更初旨，引起紛紛，殊非善策。以後可由蒙藏主管機關，於各地方設立講演所及進行講演，並將講演材料，印成小冊，使之家喻户晓，知信教自由之利益。地方人民頗常喇嘛者聽，如不願充當者，仍不使專制強迫之舉，以養成固執經傳之智識能力，則改善宗教，實以保全宗教。夫蒙藏境界，毗連英俄等國，若該地人民全數充當喇嘛，只習以日日禮佛，時時唪經，於教中雖應盡善，則唪經等事以外，毫無聞問，際此競烈時代，實與外人以可乘之隙，倘長此不改弦更張，危亡之禍，迫在眉睫，千鈞一髮，非改善莫可為也。今後使各地喇嘛，除唪經以外，令其知曉愛爾保羅之要端，藉謀地方福利，共促國基之鞏固，漸漸人口日益增繁，彼時人多勢大，知識充足，異族蠶羣，久垂涎，亦不敢自由行動。如此辦法，於國於民，實有百益而無一損，於國防，固教，保種，均增勝算，實一舉而三善備焉。審謀圖者猶亦聖及之哉！

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

為令遠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一八三號公函開：案准國民會議祕書處民字第一五九號函開：查國民會議決議各案，除已專案送請貴處查照轉呈外，尚有應送國民政府辦理或參考者，三百七起。茲分別開列一覽表，連同各提案函送，即希查照轉陳為荷！等由准此：查其間有羅桑楚臣等提議之保障漢蒙藏佛教徒約法上所許之國民權利一案，原決議係交國民政府參考，茲奉主席諭交行政院轉令內政部，軍政部，蒙藏委員會，司法院轉令最高法院，分別酌辦等因：除分交外，相應抄同提案原文，函達查照轉行等因：計抄送原提案一件准此：查此案內有關關係該會主管範圍，應交由該部會分別酌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該部會即便遵照。此令！

蒙古宗教情況及應採取方針 (一九三二年四月十九日)

蒙古宗教實際情況及國民政府處理關於蒙古宗教事項之經過並今後應采之方針

查中央待遇蒙古喇嘛之當否，關係蒙古民族之興替及蒙民對於中央之信仰，均極重大。茲特將蒙古宗教實際情況及國民政府處理關於蒙古宗教事項之經過，並今後應采之方針臚陳於後，敬備參考。

甲、蒙古宗教實際情況

一、蒙古政教之分治 查蒙古政教之分治由來已久，喇嘛不得干政，完全等於內地之和尚。不過，人口比例上，蒙古之喇嘛較多於內地之和尚耳。與彼西藏之政教未分，多以喇嘛為領袖者，完全不

在蒙旗以外，如北平、五臺、承德等處之喇嘛寺廟三十餘處，在前清及前政府時代概歸前京城喇嘛印務處管轄。該處直隸於前理藩部及蒙藏院，迨去歲將該處取消，並公布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明定在蒙旗境內之喇嘛寺廟仍歸蒙旗管轄。其在北平、五臺、承德者，則直歸蒙藏委員會管轄；今章嘉所管者，只有北平、五臺等處僅十廟而已，乃其名刺上擅印管理平、遼、熱、察、綏、五臺山，並內蒙等各寺宇樣，實屬蒙藏政府，欺騙國人，請試調閱其證明文件，則其伎倆畢露矣。

三、喇嘛之階級及待遇 蒙藏喇嘛之階級如左：

前藏達賴，後藏班禪，外蒙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

以上達賴、班禪二人，皆係西藏闡教正宗；哲布尊丹巴則因清初歸順有功，故待遇同較其他喇嘛為隆，而蒙則根本上無類此之宗教首領。

章嘉呼圖克圖 噶勒丹錫埒呼圖克圖 敏珠爾呼圖克圖 濟龍呼圖克圖 阿嘉呼圖克圖 喇果呼圖克圖 察罕達爾汗呼圖克圖 那木喀呼圖克圖

以上八人，從前謂之駐京八大呼圖克圖，其地位遠遜於達賴等三人，且其中只有察罕達爾罕一人為蒙人，其餘皆生於青海唐古忒族，素稱番族。蒙人除自由布施外，與彼等絕無其他關係。

前清駐外呼圖克圖號稱六十人，現已有不能查考者矣。民國所封駐外呼圖克圖甚多，不記其數。

以上兩項呼圖克圖之地位，較遜於駐京八呼圖克圖，而其弟子

多財產，富實力有過於駐京八呼圖克圖者。

以上各項喇嘛之階級及待遇辦法、理藩則例均有明文規定，章嘉之地極為顯明，何得比擬達賴、班禪，冒稱內蒙黃教首領。

四、喇嘛之職銜名號 據理藩則例所載，呼圖克圖為職銜「國師禪師」為名號，是前清獎勵蒙人充當喇嘛之工具，故受有「國師禪師」之封號者不止章嘉一人。今章嘉於國師之上，又自加「大」字，以炫國人，其喜夸大，可見一斑。

五、蒙古喇嘛之日見減少 前清以種種名號、職銜獎勵蒙人充當喇嘛，以減少其人口，阻遏其進化，以致蒙古民族衰弱至於行將絕滅之境。民國以後，風氣漸開，喇嘛人數遂日見減少，往日寺廟之有喇嘛數百人者，現多減至數十人矣。前年蒙古會議開會時，以蒙古代表之提議，並有限制蒙人充當喇嘛，獎勵喇嘛返俗等決議案，足證蒙人對於喇嘛之心理大非昔比矣。現在外蒙之喇嘛已被屠殺殆盡，內蒙人民雖因習俗尚有形式上之優禮，而一般青年，則無不厭煩，對於章嘉，尤多反感。

乙、國民政府處理關於蒙古宗教事項之經過，並今後應采之方針

一、現行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係經蒙古會議議決，內政部審核，立法院修正通過，國民政府公布施行業經一載，務請繼續實行，使蒙地喇嘛寺廟仍歸所在蒙旗管轄。其在北平、五臺、承德等處之蒙古喇嘛寺廟，仍直隸於蒙藏委員會，切勿誤認章嘉或其他任何一個喇嘛為管理內蒙一切喇嘛寺廟之蒙古宗教首領，致令政教混同，有恢復神權時代之虞。

一、章嘉為前駐京八個呼圖克圖之一，國民政府成立後，因章

嘉個人多方宣傳，誤認為蒙古宗族首領准其設立駐京辦事處，並給予佛俸、兵餉，其餘各呼圖克圖遂相率援例，要求紛至沓來，嗣經政府查明蒙古喇嘛真相，未予一一准許。現在一般呼圖克圖無不心懷怨望，事實及案卷俱在，不難查悉。今後請勿再受章嘉之欺謬，而獨特別優待，致使其餘呼圖克圖怨讐益甚，影響所及，恐政府籠絡蒙古之意，適得其反。

三、蒙藏委員會於閻錫山任委員長時，曾有對於蒙古王公、喇嘛採取放任主義之秘密決議，故凡關於王公、喇嘛之請求襲爵加封者，概置不理，亦不明加限制，徒博反感，是蓋有見於蒙古受王公、喇嘛之害已深，而思有以實行救濟之也。數年以來，已成習慣，除章嘉一人外，迄無為反對此項辦法之要求者。今乃誤認章嘉為蒙古宗教首領，而特別優禮之甚，至將予以宣化名義，誠恐其餘喇嘛及王公亦以政府為欺侮，群起而為襲爵加封之要求。彼時准如所請，則有蒙古政治反開倒車之虞，不准則徒惹反感，實有百害而無一利。務乞對於蒙古喇嘛仍採取不利用不取締之放任主義，勿予任何喇嘛以可炫耀之名義，以致恢復蒙人喜當喇嘛之風，而使蒙古永無復興之望。

四、蒙人之朝五臺禮喇嘛，無異江浙信佛人民之朝普陀禮和尚。現在既不因江浙人民之信佛而派和尚前往宣化，自無須派任何喇嘛宣化蒙古，徒貽國民政府。以襲用前清利用喇嘛愚弄蒙古政策之譏引起蒙古有智識者之重大反感，如為安撫蒙計，須對含有土地人民及政權之盟旗用功夫，最好另揀適當大員從事宣撫，倘以為章嘉既經優待，未便有始無終，應請按照下列各項辦法辦理。

物。

(甲) 按照以往通例，厚加賞賚，如黃緞、磁瓶、如意、念珠等物。
 (乙) 章嘉名刺上印有普善廣慈、宏濟光明等徽號，係前政府所給予。現在如必欲予以名義，即請再加給四字徽號，已屬特別優異。去歲，政府決議派班禪為西陲宣化使，因達賴方面之反對而中止，後經冊給護國宣化廣慧大師名號，因其有教主地位，曾用冊授手續。現如加給章嘉徽號，則不可用冊授手續，致亂分劑。

(丙) 章嘉去歲侵蝕北平喇嘛錢糧，經雍和宮喇嘛告發，受罰俸六個月之處分，並將其駐京辦出處處長李長礪通緝在案。現如加給徽號，必須明示以後只許為誦經修廟等宗教上之工作。(1) 不得再冒稱內蒙黃教首領；(2) 不得再冒稱管理平、遼、熱、察、綏、五臺山及內蒙等各寺；(3) 不得再干與蒙古政治，以免再出範圍。

(丁) 章嘉此次到洛，已受極優之待遇，閉會之日，如令逕行北返，不再有所給予，使知政府不易撞騙，尤為妥善。

以上所陳各節，均有事實及例案可證，請查理藩則例中之喇嘛事例，便知其詳。

(國民政府行政院檔案)

本書編者按：此件原為行政院秘書處箋函第九三四號《行政院秘書處關於國難會議會員阿育勒烏貴等為提議宣撫內蒙安置蒙民編練騎兵致蒙藏委員會箋函》附件之一。題目為本書編者所擬。)

黃敎在中國，是有數百年的歷史的。尤其是蒙藏的同胞們，與黃敎的關係更為密切。西藏是黃敎發源的地方，那不必說是人人都信仰的了。就是蒙古地方，對於黃敎，也是無人不崇拜的。黃敎在中國，久已發達。經過數百年，始終是興盛的。這是甚麼原故呢？固然是由於蒙藏同胞，崇拜黃敎的人多。可是要無有國家的提倡保護。這黃敎也是不能像這樣發達的。大家也會看見外蒙古了吧。自從受了強鄰的煽惑，要與中國分離，緊跟着也把黃敎給推翻了。將來非等着外蒙仍舊歸還中國。那地方的黃敎，是不能復興的。如此看來，黃敎是不能離開蒙古。尤其是不能離開中國。可是現在的日本，在那裏用誘惑的手段，使內蒙的同胞離開呢。如果叫日本的毒計實行了。那時候內蒙的同胞，所受日本的虐待，比外蒙還要苦的多。就如同朝鮮人是一樣了。試問黃敎還能不推翻了嗎？為今的計畫，要保存黃敎，就必先保存內蒙。這是顯而易見的事情。所以我們中華民國的政府，對於黃敎，是極力的尊崇。班禪佛自西藏來到內地，中央政府與地方民衆，是何等歡迎。何等供養。達賴佛，班禪佛，章嘉佛，都加了封號。在南京及各要地，均設有辦事處。由中央政府供給一切的經費。像這樣的尊崇黃敎，在以前是所無有的。這皆因為政府知道黃敎不能離開蒙古。蒙古不能離開中國。中國是由漢，滿，蒙，回，藏，五族，共同組合而成的。要是蒙古受了日人的誘惑，不能般存在。於中國固然是不利，那與黃敎，更就不利了。總而言之，要保全黃敎，必先保存蒙古。我們黃敎中的同胞，到這時候，不要仍舊整天的念經拜佛。須要大家趕緊聯合起來，把這黃敎與蒙古及中國不可分離的關係。及日本要害我們的毒計，向蒙旗的民衆，極力的宣傳。不要上了外人的大當。那不但是於蒙古同胞有莫大的利益。於我們整個的中國，也有莫大的利益了。

管理喇嘛寺廟條例 二四年十二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喇嘛寺廟及喇嘛，向由當地官署管理者，仍由各該官署管理之，並受蒙藏委員會之監督。北平等處喇嘛寺廟，向由中央主管機關管理者，由蒙藏委員會設專管機關管理之，其他各地喇嘛寺廟，如經該會認為有管理之必要時，得另設專管機關。

第二條 喇嘛之轉世，以從前曾經轉世者為限，其向不轉世之喇嘛，非經中央政府核許，不認為轉世。

第三條 喇嘛寺廟所設各項職任喇嘛，仍照慣例，酌予設置。

第四條 喇嘛之道行高深或有勤勞於黨國者，得由蒙藏委員會分別呈請獎勵之，其有違反教律或法令者，由蒙藏委員會分別呈請懲處之。

第五條 喇嘛寺廟及喇嘛，應向蒙藏委員會呈請登記。

第六條 喇嘛之劄付及度牒，由蒙藏委員會核給之。

第七條 喇嘛之轉世，任用，獎懲，登記辦法，由蒙藏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蒙藏委員駐平辦事處管理隆福護國妙應三寺廟會暫行規則

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本會駐平辦事處公布（未呈院）

第一條 本歲承蒙藏委員會之命令，依照本規則管理隆福護國妙應三寺廟會一切事務，其餘廟務，仍照向例分別呈辦，

- 第二條 各該寺之廟會會期，均按照舊章辦理，遇有變更之必要時，應呈報本處核准施行。
- 第三條 商人租賃該寺房屋及空地營業者，須向本處請領登記證，得與各該寺喇嘛私訂契約，違者依法究辦，但在本規則施行以前，所有商人與各該寺喇嘛所訂契約，未滿期者，得延長三年，仍須照章登記，廢除原約。
- 第四條 各該寺殿宇房舍，應為廟中公有，在本規則施行後，凡喇嘛與商人所訂契約摺據，概作無效。
- 第五條 各商請領登記證時，須繳納工料費洋五分。
- 第六條 各商人倘不遵章登記，或不照交各項租費時，均不准其在各該寺營業，如有違抗即送公安局罰辦。
- 第七條 各商號商攤租賃各該寺房地者，須遵左列之規定向本處呈請登記。
- (甲) 租賃廟房者，每間每月收房租洋一元。如佔用五間以上或有特別情形者，得酌量減收二成，登記時須預繳二個月租金，作為押款，此項押款，於退租時發還。
- (乙) 租賃廟地自行建築房屋者，在本規則施行後之延長期間內，每方丈每月收地租洋二角，期滿換約另收租金，其不及一方丈者，均以一方丈論，但佔地在五方丈以上及有特別情形者，例如花園魚池畜牧場等，均得酌量減收二成。
- (丙) 臨時商攤租賃廟地，如已交香資者，每次會期，每方丈收地租洋二分；未交香資者，每方丈每次會期收地租洋四分，其香資每方丈定為四元。
- 第八條 長期租賃廟地者，每三年登記一次，臨時租用廟地者，每三月登記一次，期滿重行登記時，所有香資租費，仍照章分別繳納。
- 第九條 所有租賃各該寺房地之商人，於登記時，須覓妥蓄鋪保，倘有拖欠租金及毀壞廟中公物時，應負賠償責任。
- 第十條 各該寺每月房地租金收入，分為十成，以五成為喇嘛生活費，以三成為歲修費，以一成為辦公及衛生費，以一成為香燈及法器費。

第十一條 每寺每旬會期終了時，收款員即行照章分配造冊呈報本處備查，俟月終將房地租金收齊分配後，再行造具總冊呈由本處轉呈蒙藏委員會查核，並須將收支數目分別在各該寺榜示，俾僧衆週知。

第十二條 所有香資及歲修費，均由本處派員監督各該寺執事喇嘛隨時送存殷實銀行，作為修繕專款，非經核准，不得動用，其存款方法，另於細則中訂之。

第十三條 所有收款，均由本處派員會同各該寺執行喇嘛徵收，隨即填給收據，以資憑證。

第十四條 各商請領登記證後，如過六個會期不來廟營業，亦不照章繳納房地租金者，即取消其登記證，

第十五條 各商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處撤銷其登記證，不准再行在廟營業或居住，其情節較重者，則送請公安局究辦。

販賣違禁物品及未經檢定之醫藥者。

販賣有礙衛生之一切食物者。

表演誦淫戲曲有傷風化者。

不遵規則妨礙公安秩序，及毀壞廟內建物者。

其他一切違法或不正當之行為者。

第十六條 各該寺廟會商人除按本規則交納各項租費外，所有市政府廳收之公益等捐，由商人另行交納
第十七條 本廟會管理細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或應行修改之處，由本處呈請蒙藏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隆福護國妙應二寺廟會管理員辦公室辦事細則

二十四年三月九日蒙藏委員會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管理隆福護國妙應二寺廟會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擬訂之。

第二條 各該寺管理員，由本處派員兼任不另支薪，秉奉本處長官之命令，辦理各該寺一切廟會事務。

第三條 就各該寺常住指定空房一間，為管理員辦公室，俾便就近管理及辦理各商一切登記事宜。

第四條 各商號商攤佔用房地間數面積，應由各管理員會同各該寺執事喇嘛查勘丈量清楚，分別填載登記總冊，然後通知各商照章登記填發憑證，俾資營業。

第五條 各商如有抗不遵章登記者，不准在廟營業，其已登記逾六個會期不繳租費者，亦不准其營業。

第六條 各該寺應收之房地租金，及香資等費，管理員會同各該寺執事喇嘛負責收取，隨時填給收據。

第七條 關於管理廟會暫行規則第十五條各款所規定之取締事項，須由管理員隨時呈報本處核准後施行。

第八條 每次廟會終了，所收各種租款，均須登載簿冊，由管理員會同執事喇嘛在款目上雙方蓋章，以昭核實，至每一旬期，即將收入房地租金總數之五成，交各該寺執事喇嘛按昭價例分給僧衆，以維生活，其辦公用潤衛生費一成，及香燈費一成，每旬月終，交由管理員及執事喇嘛分別核實支用，其餘之公積金三成，及預收各商號兩個月房租，及各商攤所繳之香資，均隨時呈繳本處轉送殷實銀行存儲，留備修繕及發還之用，存摺由該寺執事喇嘛保管，提款時須由本處加章，以昭慎重，其收支賬目每月月終，除在各該寺榜示宣佈外，並應造具清冊，呈送本處查核。

第九條 各該寺第一次所收之簽記證工料費，得充作各該寺開辦時一切費用。

第十條 管理規則第九條所規定之舖保，係指長期租賃廟房者而言，其臨時商攤可以免除，以省手續。

第十一條 各該寺遇有修繕，不論工程巨細，凡有提用公積金之必要時，須先由各該寺執事喇嘛會同管理員招工切審估計，開具工料價單，呈請本處派員覆查相符，始准動工，俟工程完畢查驗屬實後，再由本處提款付給。

第十二條 各該寺管理員對於廟會應行興革計劃，須先呈報本處轉呈蒙藏委員會核准之後，方能施行，其對商號商攤增減比較統計，於每年終靠報一次，以作盤理考鏡。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或應行修改之處，由本處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管理黑寺廟會暫行規則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本會駐平辦事處公佈

- 第一條 本處承蒙藏委員會之命令，管理黑寺廟會一切事務，依照本規則辦理，其餘廟務仍照向例分別呈辦。
- 第二條 商人租賃該寺房屋及空地營業者，須向本處請領登記證，不得與該寺喇嘛私訂契約，違者依法究辦。
- 第三條 各商請^領登記證時，繳納工本費洋伍分。
- 第四條 各商人倘不遵章登記，或不照交各項租費時，均不准其在該寺營業，如有違抗，即送請公安局罰辦。
- 第五條 廟房租金，每間每月收房租洋陸角，如租用五間以上並有特別情形者，得酌減租金二成。惟登記時須預繳二月租金，以爲押金，
前項押金於退租時發還。
- 第六條 租用廟地分左列兩種：
 - 甲，長期租用者，得固定地點，除每一方丈繳納香資二元外，每次廟會徵收地租洋一分。
前項香資，退租時，不予發還，撥助歲修費用。
 - 乙，臨時租用者，不固定地點除每一方丈每次廟會征收地租洋二分外，不繳香資。
- 第七條 長期租用廟地者，每三年登記一次，臨時租用廟地者，每三月登記一次，期滿重行登記時，所有香資租費，仍照章分別繳納。
- 第八條 每一商攤租地五方丈以上者，得減租金二成，凡不足壹方丈者，均以一方丈論。

第九條

所有租用該寺房舍之商人，於登記時，須覓妥審鋪保，倘有拖欠租金及毀壞廟中公物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條

該寺每月房地租金收入，分爲十成，以五成爲喇嘛生活費，以二成爲歲修費，以一成爲香燈法器費，以一成爲辦公及衛生費。

第十一條

每旬會期終了時，收款員即行照章分配造冊，呈報本處備查，俟月終將房租收齊分配後，再行造具總冊，呈由本處轉呈蒙藏委員會查核外，並須將收支數目分別在該寺榜示，俾僧衆週知。

第十二條

所有香資及歲修費，均由本處派員監督該寺執事喇嘛，隨時送存殷實銀行，作爲修繕專款，非經核准，不得動用，其存款方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所有收款，均由本處派員會同該寺執事喇嘛徵收，隨即填給收據以資憑證。

第十四條

各商請領登記證後，如過六個會期不來廟營業，亦不繳納地租者，即取銷其登記，另行招租，如願中途退租者，則須前一月報告本處，繳銷登記證。

第十五條

各商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本處撤銷其登記證，不准再行營業，其情節較重者，則送請公安局究辦。
販賣有礙衛生之一切食物者，
表演誨淫戲曲有傷風化者，
不遵規則妨礙公安秩序，及毀壞廟內建築物品者。

其他一切違法或不正當之行為者。

第十六條

該寺每月會期，由本處核定施行。

第十七條

該廟會商人。除按本規則交納各項租費外，所有市府應收之公益等捐，由商人另行交納。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或應行修改之處，由本處呈請蒙藏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喇嘛登記辦法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公布，同年三月一日會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管理喇嘛寺廟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應登記之職銜喇嘛如左：

一、轉世呼圖克圖；

二、轉世諾們汗；

三、呼圖克圖

四、諾們汗；

訂修蒙藏委員會法規彙編

五、班第達；

六、堪布；

七、綽爾濟；

八、呼弼勒罕。

第三條 應登記之職任喇嘛如左：

一、札薩克達喇嘛；

二、札薩克副達喇嘛；

第
四
條

應登記之普通喇嘛如左：

- 一、格陞；
- 二、班第；
- 三、學藝班第；
- 四、台吉願充喇嘛者；
- 五、官私各廟職銜或職任喇嘛之隨帶徒弟；
- 六、齊巴罕察；
- 七、蘇拉喇嘛；
- 八、商卓特巴；
- 九、都綱；
- 十、僧綱；
- 十一、僧正；
- 十二、得木奇；
- 十三、格斯貴；
- 十四、其他職任喇嘛。

七、其他普通喇嘛

第五條

本辦法第二條各款職銜喇嘛聲請登記時，須填具職銜喇嘛聲請登記表，開列全銜姓名年齡籍貫及廟名廟址，連同封冊暨本身最近二寸半身光頭像片一張，呈由本廟所屬該管官署轉送蒙藏委員會核辦。

第六條

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各喇嘛聲請登記時，須填具職任喇嘛聲請登記表，開列職別，姓名。年齡，籍貫，現住廟名，廟址，及曾任經歷，與受戒受職年月，連同原領劄付或度牒，暨本人最近二寸半身光頭像片一張，呈由本廟所屬該管官署轉送蒙藏委員會核辦。

第七條

本辦法第三條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及第四條各款喇嘛聲請登記時，須由各寺廟領袖喇嘛造具某地某寺廟得木奇以次各喇嘛聲請登記名冊，依次開列所屬喇嘛職別，姓名，年齡籍貫，以及過去經歷等項，連同原領度牒，呈由本廟所屬該管官署轉送蒙藏委員會核辦。

第八條

職銜喇嘛經核准登記後，由蒙藏委員會填給登記證，並於其封冊上註明登記年月，鈐蓋會印，發還收執。

第九條

職任喇嘛或普通喇嘛經核准登記後，由蒙藏委員會填給登記證，並於其劄付或度牒上，註明登記年月，鈐蓋會印，發還收執。

第十條

登記證分甲乙丙三種，填發標準如左，其格式另定之。

- 一、甲種登記證 本辦法第二條各款喇嘛用之。
- 二、乙種登記證 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各喇嘛用之。

三、丙種登記證 本辦法第三條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及第四條各款之喇嘛用之。

第十一條

職銜喇嘛登記後，如有變更時，除不轉世者，因圓寂逃亡或還俗，應由其商卓特巴或達喇嘛或本廟報請撤銷登記外，均應依照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並檢回前領登記證，聲請為變更之登記。